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2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筑萱

被告 王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壹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仲信資融公司為存續公司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9月13日向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
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商銀）申請現金卡及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嗣日盛銀行將前開債權讓予原告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借款約定書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 計	1,7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潘美靜